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2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思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林政雄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
10 76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思華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凌晨2時15
15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新城
16 鄉省道臺9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花蓮縣新城鄉省道臺9
17 線173.4公里處時，本應注意行經行車管制號誌路口右轉彎
18 時，應讓右側直行車先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適有告訴人胡妤涵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沿花蓮
19 縣新城鄉省道臺9線由同方向右後側行駛至上開地點，被告
20 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雙方車輛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
21 倒地，因此受有腹部挫傷、左手掌挫傷、雙側肩膀擦、挫傷
22 及右前臂、雙側大腿大面積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係犯刑法
23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26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
27 7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
29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
30 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因與被告調解成立，具狀撤回本件

01 告訴乙節，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
02 稽（見本院卷第117、119頁），揆諸首開說明，爰不經言詞
03 辩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05 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柏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5 之日期為準。

16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7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8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9 之意思相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徐代璋